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68397056 号

申请日期 2022年11月17日

商 标

汉江宿集

申 请 人 石泉县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江南社区长安小区9号楼

代理机构 常州金沙商标专利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通过电子通信网络为第三方进行在线传播形式的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